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九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召開，並茲通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C座南樓19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及派發末期股息方案。
5. 審議及批准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際核數師及中國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由於中國國際航空公司、中國航空總公司分別將所持有的8,353.8萬股、589.55萬股股權無償劃轉給中國航空集團公司(中國國際航空公司及中國航空總公司為中國航空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修訂本公司《章程》中登記的發起人股東名稱及持股數量。

7. 審議及批准由於中國北方航空公司、新疆航空公司分別將其所持本公司2,466.75萬股、860.6萬股股權無償劃轉給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中國北方航空公司及新疆航空公司為中國南方航空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修訂本公司《章程》中登記的發起人股東名稱及持股數量。

第6及第7項議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章程》相關內容修改後如下：

第一條第三節：公司的發起人為：

- 股東一： 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
- 股東二：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
- 股東三：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
- 股東四： 中國航空集團公司
- 股東五： 中國東方航空西北公司
- 股東六： 中國東方航空雲南公司
- 股東七： 長城航空公司
- 股東八： 廈門航空有限公司
- 股東九：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十： 中國新華航空有限責任公司
- 股東十一： 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
- 股東十二：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十三： 山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十四： 四川航空集團公司
- 股東十五： 中國東方航空武漢有限責任公司
- 股東十六： 長安航空實業公司
- 股東十七： 山西航空實業公司

第二十一條第二節：

公司經前款所述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在境外上市外資股增資發行中，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份總數為88,815.75萬股。發起人股東持有57,730.35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5%。其中，股東一持有19,849.65萬股，股東二持有11,646.05萬股，股東三持有6,868.55萬股，股東四持有8,943.35萬股，股東五持有2,322.45萬股，股東六持有1,750.45萬股，股東七持有265.85萬股，股東八持有2,192.45萬股，股東九持有1,105.00萬股，股東十持有755.95萬股，股東十一持有624.00萬股，股東十二持有572.65萬股，股東十三持有434.85萬股，股東十四持有172.25萬股，股東十五持有130.00萬股，股東十六持有79.95萬股，股東十七持有16.90萬股。H股股東持有31,085.4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5%。公司的股本總數及股權結構的變動，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備案。

8. 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丁衛平**  
公司秘書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H股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的過戶登記處，受讓人方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代其投票。
3.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攜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其它文件。如委任超過一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如要委任代理人，須以書面形式進行；委託書須由作出委託的股東親自簽署或由其透過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授權人代其簽署，或就法人而言，委託書必須蓋上印章或由法人代表或其他正式委任的授權人簽署。如果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理人委託書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法定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必須在相同時間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5. 擬親自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回執交回本公司的法定註冊地址。回執可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
6.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法定註冊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科學院南路2號  
融科資訊中心C座南樓18-20層  
郵編100080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 董事會秘書室  
電話： (8610)-8286 1610  
傳真： (8610)-8286 1612